

淅川县毛堂乡人民政府2023年淅川县毛
堂乡庙沟村道路建设项目

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淅川县毛堂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同协议书

浙川县毛堂乡人民政府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浙川县毛堂乡人民政府2023年浙川县毛堂乡庙沟村道路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, 已接受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一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. 浙川县毛堂乡人民政府2023年浙川县毛堂乡庙沟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: 庙沟村道路建设 (详见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)。

二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
(2) 中标通知书;

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
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
(5) 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
(6) 通用合同条款;

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;

(8) 技术规范;

(9) 图纸;

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三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: 人民币(大写) 壹佰肆拾壹万肆仟元整(¥1414000.00 元)

四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满小云。

注册编号: 豫241212297789。

五.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,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: 不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、环保问责事件和廉政建设案事件。

六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七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八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2023年10月12日开工至2023年12月11日竣工, 工期为60日历天,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情况影响工程进度的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 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九. 付款周期

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: 施工进场拨付工程款30%, 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工程款80%, 工程竣工验收经财政评审后拨付至工程款的97%, 留3%质保金一年后拨清。

十. 甲方的工作及责任:

1、必须办理好项目的报建手续及施工临时用地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, 并承担此工作应由甲方出费用。

2、工程开工前, 做好工程的“三通一平”, 将施工用的水、电线路接通到施工场地, 铺设好临时的运输道路, 满足施工要求, 并承担以上工作的费用。

3、开工前, 由甲、乙双方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。协商一致, 方可施工。

4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支付工程款, 如违约支付, 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十一. 乙方的工作及责任:

1、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有足够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机械, 以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。乙方施工提供地下管线布设情况, 平整场地清除

地上、地下障碍物等，处理邻近建筑物保护工作，并承担以上工作的费用和安全责任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相关建筑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标准施工。在工程质量方面同要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整个工程项目。

3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的监督，加强各班组人员的管理。提高安全施工意识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。如出现安全事故或打架斗殴事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，概由乙方负责。

4、施工场地乙方必须保持清洁，对已完成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使用之前，乙方应对成品派专人保管和保护。

5、施工单位的工人的所有保险费用以及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由乙方负责。

6、一切建筑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与保管，材料品牌、规格、颜色由甲方认可。主要建筑材料须送检合格后方可用于该工程中。

7、乙方需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和及时支付材料款，如乙方拖欠工资或材料款，与甲方无关。

8、所有的检测费包括检验费用、材料送检费均由乙方负责。

十二. 工程质量要求：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验收规范，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。

2、工程质量不合格全部返工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3、在施工现场如发现不足之处，甲乙双方必须及时会同有关人员协商采取补救措施，以防止扩大损失，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的顺利进行。

十三. 工程变更及工程结算

1、在施工过程中，甲方确需进行工程变更时，须经甲方同意，并出具变更单给乙方，方可继续施工。同时作为竣工结算与交工验收的依据。

2、如工程内容发生增减变化，按甲乙双方协商的单价计算，相应增减工程造价。

十四. 仲裁或诉讼

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按下列第(2)种方式解决：

(1)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(2)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15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。

16. 合同未尽事宜，以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解释为准。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浙川县毛堂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：河南泉润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单位章)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(签字)

(签字)

2023 年 10 月 12 日

2023 年 10 月 12 日